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函〔2020〕259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镇和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的规定，市人民政府统一确定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名单以及相应职权调整事项目录。现公告如下：

一、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110个镇街，详见附件1）。

二、第一批调整由镇街实行的职权目录（共526项，其中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519项，梅江区470项，详见附件2）。

三、镇街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起始时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并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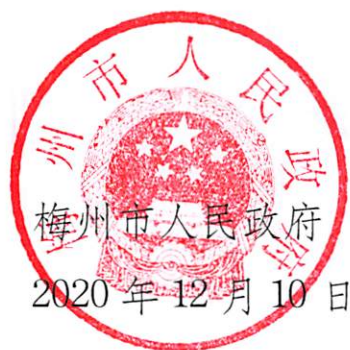
四、各镇街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使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执法。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广东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执法，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名单
2. 梅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行职权目录（第一批526项）



梅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行职权目录 (第一批5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3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4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5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6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7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9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1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11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12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1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1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15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16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17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18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19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20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2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22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23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24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25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26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27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28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29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30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31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2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33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34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3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3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37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38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39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40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41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42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43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44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45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46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47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48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49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5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5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国家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52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53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54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55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5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57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58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59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6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6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6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6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64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65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67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68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69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7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7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72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73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7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75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76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77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78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79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	行政检查	
80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规划建设	行政强制	
81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规划建设	行政强制	
82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规划建设	行政强制	
8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84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85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8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8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8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89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90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9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9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9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9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9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9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9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9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99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0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02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03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04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105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06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07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08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109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1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1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12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注：本办法指《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13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注：本办法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14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1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16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17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18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19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2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2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22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123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24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25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26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27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28	对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29	对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30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31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32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3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34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35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36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注：本办法指《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37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38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39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40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141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4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43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44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45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46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47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148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49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5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51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52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53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54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55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56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57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15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159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160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161	地图市场监管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162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163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粤从事测绘活动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164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165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166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自然资源	行政检查	
167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自然资源	行政强制	
168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生态保护	行政处罚	
169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生态保护	行政处罚	
170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生态保护	行政处罚	
171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生态保护	行政处罚	
172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生态保护	行政处罚	
17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生态保护	行政处罚	
174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生态保护	行政处罚	
175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生态保护	行政处罚	
176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标准，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生态保护	行政处罚	
177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78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179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8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81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82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83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84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85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86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87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88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89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注：本条例指《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90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91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192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9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94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95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96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97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98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199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00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01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02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203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04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05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06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07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08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农业、农技	行政处罚	
209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1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11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12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且以上行为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13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1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16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21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1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19	对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20	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221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22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23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24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25	对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26	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2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28	对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29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30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231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32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33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镇街实施
234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35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36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37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38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39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40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4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4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43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44	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245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处罚	
246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4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48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49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5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5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52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5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54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5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56	对因城市建设擅自堵填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57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58	对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259	对在库区内围垦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260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61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6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63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64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6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6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67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68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69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70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71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72	对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73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74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275	对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76	对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处罚	
277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278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279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280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281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282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283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284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28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286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287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检查	
288	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检查	
289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技 (林业)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290	对生产建设单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检查	
291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查封、扣押和处理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强制	
292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农业、农技 (农业农村)	行政强制	
293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强制	
294	对违反《防洪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强制	
295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强制	
29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强制	
297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强制	
298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行为加收滞纳金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强制	
299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强制	
300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农业、农技 (水务)	行政强制	
301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用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02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303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04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05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06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07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08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09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10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11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12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13	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输液瓶、产妇产后胎盘不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14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31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16	对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17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18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19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20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21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对学校卫生日常卫生监督、学生使用的用品日常卫生监督、学校校舍预防性卫生监督	卫生健康	行政检查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22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	行政检查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23	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	行政检查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24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	行政检查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25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暂扣	卫生健康	行政强制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326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327	从事无照经营的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28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29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30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31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32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33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34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3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36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37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38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39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40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41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42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43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44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345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46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科研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47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48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49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50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51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52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53	生产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54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等广告服务；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55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56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57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58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59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60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61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362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63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64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65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66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67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68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69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7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71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72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73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74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75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76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77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378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79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80	对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规定的疾病之一，未调离；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81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82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83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84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定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85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86	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87	对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88	对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配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配件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及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有效保存进货和质量凭证或有关凭证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89	对伪造、租借、买卖或涂改酒类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伪造、租借、买卖和涂改本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注：本条例指《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90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91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92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93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394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95	对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96	对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9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产品产地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98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注：本条例指《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399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00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01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0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及建立档案；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0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0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0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0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0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08	对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409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注：本条例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10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11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12	对广告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13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已被公布暂停销售而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14	对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15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16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17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18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19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20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421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22	对未申领营业执照或经纪人未取得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从事经纪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23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24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25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26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用于传销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27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28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及办理工商行政管理登记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29	对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30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31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未满18周岁的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境外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为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32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33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34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35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36	对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37	对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38	对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39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440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41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42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43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44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45	对企业法人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46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47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48	对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49	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50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51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52	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53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54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55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56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57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58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59	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60	对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未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简化但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61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62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463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64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65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66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67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68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69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70	对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71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72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73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74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75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76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77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78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79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80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481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镇街实施
482	对经纪人开展业务活动未保持业务记录的；当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询时，经纪人未提交其业务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镇街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483	对经纪人对法律、法规禁止在市场流通的物品的交易进行中介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镇街实施
484	对经纪人在中介活动中采取恐吓、欺诈、行贿等手段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镇街实施
485	对经纪人为无履约能力或者无签约能力的人进行中介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镇街实施
486	对经纪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	仅限梅江区镇街实施
487	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市场监管	行政检查	
488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	行政检查	
489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	行政检查	
490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	行政检查	
49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	行政检查	
492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	行政检查	
493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市场监管	行政强制	
494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市场监管	行政强制	
495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市场监管	行政强制	
496	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市场监管	行政强制	
497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进行查封	市场监管	行政强制	
498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进行扣押	市场监管	行政强制	
499	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措施	市场监管	行政强制	
500	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措施	市场监管	行政强制	
501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注：本条例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	行政强制	
502	查封、扣押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市场监管	行政强制	
50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文化管理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50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文化管理	行政处罚	仅限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镇街实施
505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506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507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508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509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510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51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51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51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51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51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516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51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518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	行政检查	
51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	行政检查	
520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应急管理	行政强制	
521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执法类型	备注
522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523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524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为的处罚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525	对强制清除或拆除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障碍物、妨碍物的强制执行	消防救援	行政强制	
526	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临时查封	消防救援	行政强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